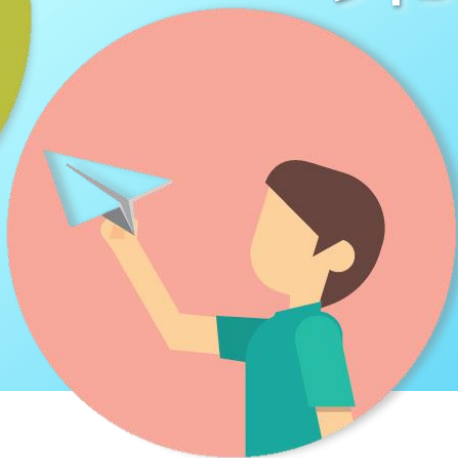




兒童發展基金

第九批校本計劃

簡介會暨協作會議



二零二二年五月

簡介會暨協作會議程序



2

時間	內容	負責同工
2:30 p.m.	致歡迎辭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兒童發展基金簡介	
簡介會		
2:40 p.m.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目標及三項元素	張黎敏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2:50 p.m.	如何申請	李永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兒童發展基金)
	服務規定說明	
3:20 p.m.	評審機制	梁芷盈女士 社會福利署 二級行政主任(兒童發展基金)
	遞交及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	
3:45 p.m.	問答環節	李永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兒童發展基金)

簡介會暨協作會議程序



3

時間	內容	負責同工
協作會議		
4:00 p.m.	協作經驗分享： 播道書院及幸福實驗室 (合辦學校：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李永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兒童發展基金)
	兒童發展基金策略伙伴簡介 - 兒童發展配對基金 (CDMF) - 青少年發展企業聯盟 (CDIA) - 教會關懷貧窮網絡 (HKCNP)	
	非政府機構(NGO)簡介	
5:00 p.m.	問答環節	
	總結	黃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兒童發展基金簡介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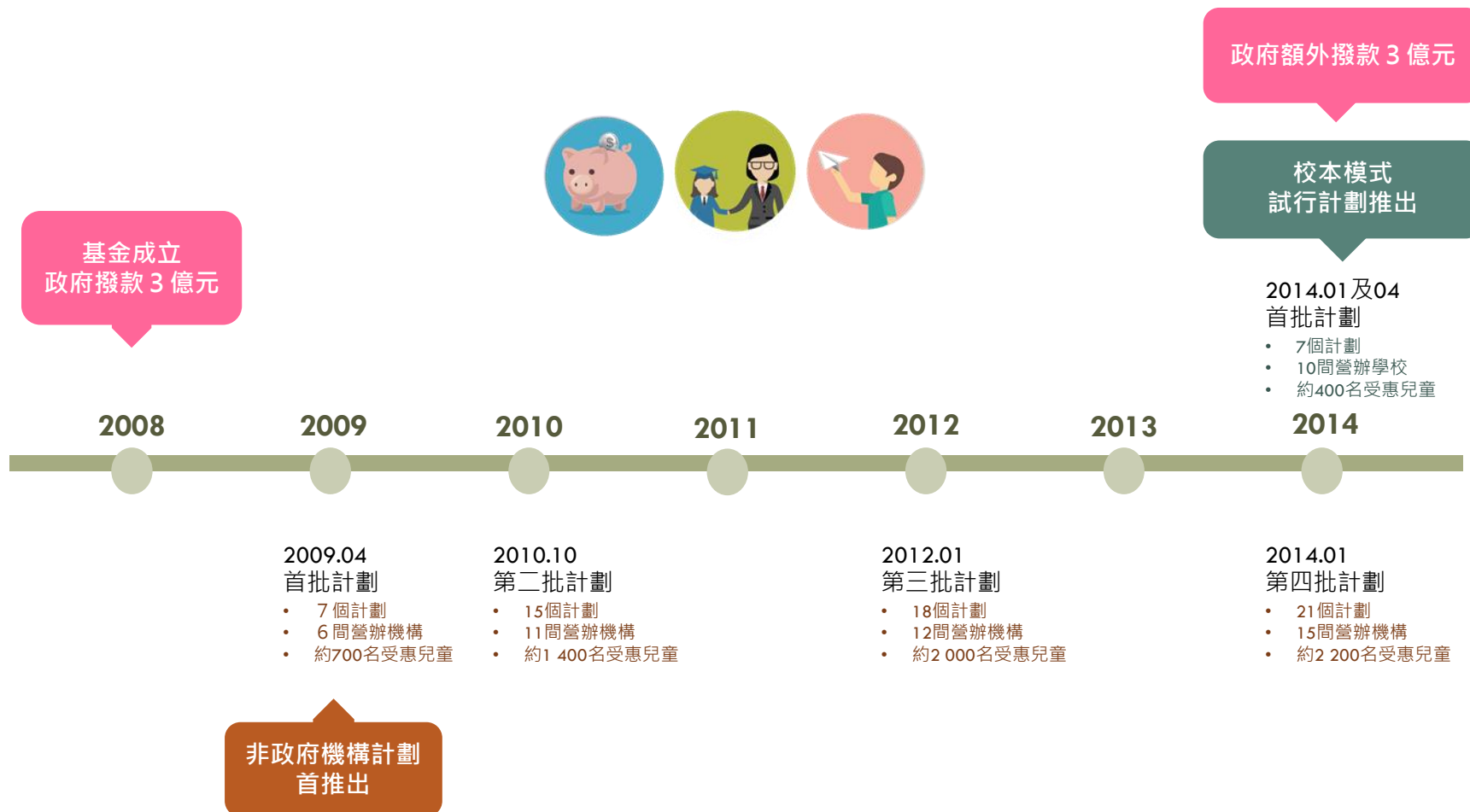
- 政府在2008年成立「**兒童發展基金**」；
- 目的是結合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促進來自基層家庭兒童的較長遠發展**，**減少跨代貧窮**。
- 政府已先後向基金注資**9億元**，目標讓約**30 000名**來自弱勢社群的兒童受惠；當中包括家庭經濟欠佳、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的兒童。
- 基金透過撥款予營辦機構，在全港各區及學校營辦計劃。
- 校本計劃於2013/14學年推出。
- 直至現時為止，已有**36間非政府機構**及**76間學校**參與營辦基金計劃，有關名單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s://www.cdf.gov.hk/tc/projects/operator/operator.html>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 推行里程



6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 推行里程 (續)



7

校本模式計劃

政府再額外撥款 3 億元

2022 第九批計劃

2015.11 第二批計劃	2016.11 第三批計劃	2017.11 第四批計劃	2018.11 第五批計劃	2019.11 第六批計劃	2020.12 第七批計劃	2021.11 第八批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個計劃 • 13間營辦學校 • 約500名受惠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個計劃 • 17間營辦學校 • 約700名受惠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個計劃 • 14間營辦學校 • 約600名受惠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個計劃 • 10間營辦學校 • 約500名受惠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個計劃 • 16間營辦學校 • 約700名受惠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個計劃 • 7間營辦學校 • 約300名受惠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7個計劃 • 22間營辦學校 • 約900名受惠兒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15.07及2015.10
第五批計劃

- 27個計劃
- 19間營辦機構
- 約2 800名受惠兒童

2017.04
第六批計劃

- 27個計劃
- 22間營辦機構
- 約2 800名受惠兒童

2018.12及2019.03
第七批計劃

- 27個計劃
- 19間營辦機構
- 約2 800名受惠兒童

2020.09
第八批計劃

- 27個計劃
- 22間營辦機構
- 約2 800名受惠兒童

2022.05
第九批計劃

- 31個計劃
- 22間營辦機構
- 預算超過3 100名新參加者受惠

非政府機構計劃



- 政府至今已投入**9億元**撥款
- 有超過**2.3萬**名基層兒童參與基金計劃
- 非政府機構推出了**九批**共**200**個計劃
- 學校推出了**八批**共**88**個計劃



- 勞工及福利局於2020年3月公布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進行的「**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長遠發展跟進研究**」報告
- 研究結果顯示計劃的三個主要元素即**個人發展規劃**、**師友配對**和**目標儲蓄**均**相輔相成**，對學員各有**獨特的長遠影響**，**不可或缺**。計劃長遠能有效為基層兒童和青少年：
 - 建立**正面**的學習和工作態度
 - 顯著改善**社交技巧**、**解難**、**資源管理**和**規劃未來**等能力
 - 建立**持續儲蓄**的習慣
- 研究結果亦顯示計劃對**紓緩跨代貧窮**有正面影響
 - 較多**在職受訪學員**（93.5%）的家庭無需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經濟援助，非學員的比例則為75.3%





推出更多計劃，回應貧窮兒童的需要



- 根據最新香港貧窮情況報告，經選定政策(包括兒童發展基金目標儲蓄計劃的特別財政獎勵)介入後，2020情況報告年兒童貧窮人口有85 900人，比2019年下跌8 800人(0.9%)。
- 政府已著力提高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數量，於2022年推出31個第九批區本計劃，比第八批區本計劃多出4個計劃，以滿足更多需要。是次第九批校本計劃的申請，我們亦呼籲更多學校參與

參與學校類型多樣化



- 去年第八批校本計劃有不同類型的學校參與。我們樂見有小學、中學；官立學校、資助學校等的參與；亦有多個聯校計劃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網上遞交申請表更方便

- 剛於2022年4月21日起，新增網上遞交**電子申請表**，令申請更快捷方便

兒童發展基金第九批校本計劃申請表

1) 簡介

2) 申請學校的資料

3) 強制性的要求

4) 申請學校 / 合辦學校的背景

5) 有關經驗



社會福利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兒童發展基金第九批校本計劃提交電子申請須知

1. 使用本系統作電子申請前，請先參閱「一般常見問題」<https://reform.ome.gov.hk/>。

2. 遞交此電子表格時，申請學校的校長須備有：

- 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簡方便」帳戶(參照下圖)或由根據《電子交易條例》(例如香港郵政(參照下圖))發出的有效個人電子證書；或
- 申請學校根據「條例」獲認可的核證機關發出的有效機構電子證書。

小結：讓孩子敢夢敢想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目標及三項元素



- 鼓勵弱勢社羣兒童**規劃未來**和**培養正面積極的人生觀**；
- 為這些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
- 通過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鼓勵這些兒童**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並同時**累積儲蓄和無形資產** (例如正面態度、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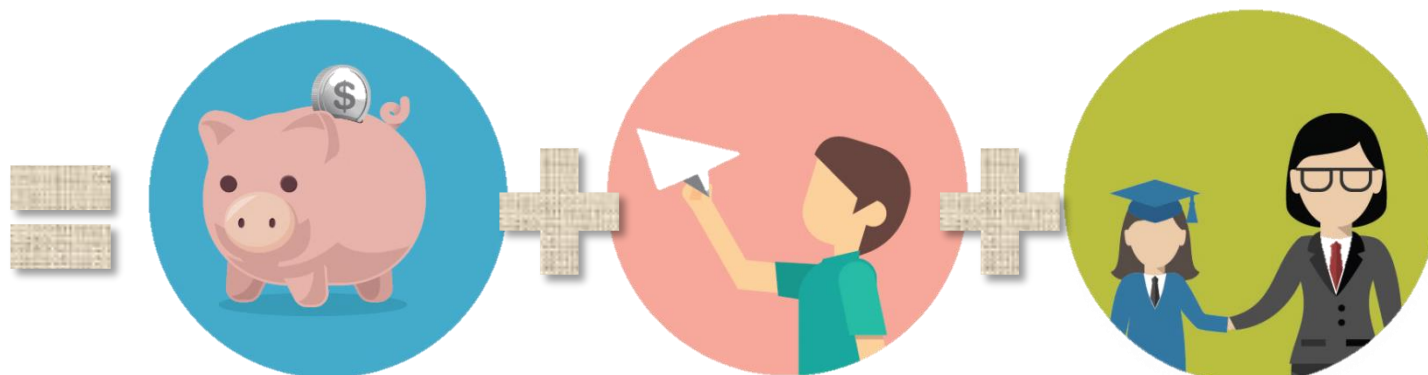


每個計劃為期**三年**，包含**三個**主要元素：

目標儲蓄

個人發展規劃

師友配對



「目標儲蓄」助學員培養儲蓄習慣



- **目標:** 於計劃**首兩年每月儲蓄200元**。
(有需要可議定較低的儲蓄目標)

- **獎勵:**

- 營辦學校會尋求與學校網絡、商業機構及/ 或捐助者合作，提供比例為**1:1的配對捐款**；
- 政府亦會為每名完成儲蓄計劃的學員提供**特別財政獎勵**；數額亦為**1:1**，**即上限為4,800元**（200元 x 24個月）的獎勵。假如參加者所訂的每月儲蓄目標低於125元（即24個月的儲蓄總額低於3,000元），政府仍會提供**定額為3,000元**的獎勵
- 在**第三年**把整筆目標儲蓄(包括兒童的個人儲蓄、配對捐款及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用於其個人發展規劃的特定目標。





□ 儲蓄用途:

- 兒童可於計劃的**第二年年中開始**運用**個人儲蓄**實踐個人發展規劃；
- 但兒童必須完成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後方可動用配對捐款及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

個人發展規劃

- **計劃首兩年**，學員會在友師和營辦學校的協助下，了解自己的興趣和發展方向，訂立一個具特定**發展目標** (兼具短期及較長期目標) 的個人發展規劃

目標

- 提升兒童**日後就業及發展的能力** (即教育、職業訓練或技能提升)





師友配對

- 營辦計劃的學校須招募及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選派一名屬**義務**性質的友師。
- **友師與兒童的比例**最好應是**1:1**，不應低於**1:3**

友師的角色/責任

- 為兒童提供指導，協助他們訂立具特定發展目標的個人發展規劃；
- 和兒童的父母 / 監護人建立關係，分享經驗



第九批校本計劃

如何申請

申請程序指引及申請表

19

社會福利署 (社署) 已將申請程序指引及申請表上載社署網頁：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whatsnew/

- 申請程序指引
 - 第一章 引言
 - 第二章 如何申請
 - 第三章 服務規定說明
 - 第四章 評審機制
 - 第五章 申請表 (樣本)
- 申請表 (PDF格式，供填寫及遞交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age is titled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d features a search bar and a navigation menu. The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is highlighted, showing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請選擇你想搜尋「最新消息」資料的年月份' (Please select the year and month of the 'Latest News' information you want to search for).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日期' (Date) and '主題' (Subject). The table contains one entry for '2022年4月' (April 2022) with the subject '邀請學校申請發展基金第九批校本計劃 (2022/23學年)' (Inviting schools to apply for the 9th round of the Core Education Fund (CEF) school-based projects (2022/23 school year)). The text below the table provides details about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including the deadline and the types of schools eligible to app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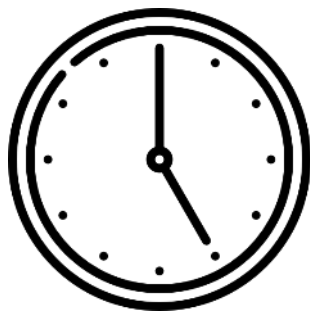
請詳細閱讀申請程序指引，按指示把填妥的申請表正本及電子複本，連同所需文件交回社署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 有意營辦計劃的學校亦可選擇以電子表格遞交申請。
如選擇提交「**電子申請表**」，請連結以下網頁：
<https://eform.cefs.gov.hk/form/swd069/>

截止申請時間：

2022年6月2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 申請學校及所有合辦學校必須為**公營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 除官立學校外，申請學校及所有合辦學校須持有在香港**《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的“**註冊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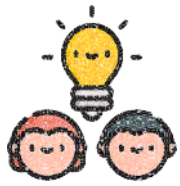
有意營辦計劃的學校可 –

- **自行**遞交申請表；
- **與其他學校**合作，**提交共同申請表**；
 - ▣ 這些學校應互相選定由**一所學校主導**提出申請（即「申請學校」；其他學校為「合辦學校」），而該學校在整段申請期及申請獲選後的營辦期內**擔任聯絡學校**。
 - ▣ 若**官立學校**有意營辦計劃，請與其他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合作，**提交共同申請書**，並由這些學校作為「申請學校」
- 與**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合作或向其購買服務以協助推行計劃



第九批校本計劃

服務規定說明



招募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參加兒童 (提供最少**50**個名額)

- 於**2022/23**年度就讀**小四至中四**的學生 (不論年齡)
- 其家庭收入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75%**；又或正在領取經濟援助，包括：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在職家庭津貼；或
 - 學生資助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
- 之前**曾參加 / 現正參加**基金計劃的兒童 (包括因任何理由提早退出基金計劃的兒童) 將**不合資格**





招募合適及足夠數量的友師

-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配對合適的友師，二者的比例最好應是**1:1**，而且**不應低於1:3** (即一名友師不得配對多於三位兒童)



- 例子1：以50名參加兒童及1:1比例計算，即需招募50名友師
- 例子2：以50名參加兒童及1:3比例計算，最少招募17名友師
- 友師如在中途退出，需要安排替補；實際上學校需要招募更多的友師



- 可鼓勵曾參加計劃的兒童成為友師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培訓**、**服務社會機會**和**指導**，包括：

- 與兒童準備擬訂其個人發展規劃；
- 審批和贊同有關規劃；
- 協助他們達到個人發展規劃所訂的短期及長期發展目標；
- **為不同年齡的兒童度身訂做培訓活動，以切合他們的需要。**
- 最少提供10次核心訓練活動



為**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以協助他們參與為兒童訂立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

- 最少提供5次核心訓練活動

監察友師與兒童之間聚會 / 溝通，以確保兒童獲得適切的引導及在安全情況下出席活動

- 為師友活動提供指引
- 每月最少1次友師與兒童之間聚會 / 溝通



為**父母 / 監護人**提供**培訓**和指導，以協助他們參與為兒童訂立**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

- 最少提供5次核心訓練活動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他們的父母 / 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人士定期舉辦**分享會**

- 在首兩年各舉辦 1 次分享會
- 可邀請曾參加計劃的兒童跟正在參加計劃的兒童分享經驗，讓正在參加計劃的兒童開拓人際網絡





- 徵集學校網絡、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及 / 或個人捐助者的捐款（例如宗教團體、校友會），尋求**1:1**的**配對捐款**；
- 捐款機構 / 捐助者的要求與基金的目標及指引沒有抵觸；**捐款不得**來自從事**煙草**或有關業務的公司，或由其資助的基金；
 - 例子：50名參加兒童完成目標儲蓄，每人儲蓄\$4,800，總數=\$240,000；營辦學校便需要尋求\$240,000 (1:1) 的配對捐款
 - 配對捐款如有不足，營辦學校須負責尋求其他資金，以填補差額



- 監察**兒童實踐**儲蓄計劃**和在個人發展規劃所訂的短期**發展目標**的情況；
- 兒童可於第二年年中開始運用其個人儲蓄實踐個人發展規劃；
 - 必須完成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後方可動用配對捐款及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
 - 計劃完結時，所有目標儲蓄的餘額須退還參加兒童

服務範疇（續）



29



事先徵得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人士的同意，向有關的決策局 / 部門或任何受聘的顧問或機構**轉移或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



提供合適的**銜接安排**，讓於完成計劃前已離校的參加兒童可繼續參與基金計劃；



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投訴**；以及



為計劃訂立全面**服務質素評估及監察系統**



- 政府會為**每名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兒童**向營辦計劃的學校發放合共**26,180元**的津貼 (包括**23,800元培訓津貼**及**2,380元行政費用**)，以供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的培訓 / 計劃之用。
 - 學校必須將**培訓津貼的最少60%**用於參加計劃的**兒童**身上。
 - 倘若在計劃完結時津貼尚有餘款，需交還政府

- 每名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兒童，政府會提供**1:1的特別財政獎勵**。
 - 最高**\$4,800**或定額**3,000元**





- 政府可就撥款額作出調整
- 除批准的撥款外，政府不會承擔任何因計劃而招致的**負債或財政負擔**
- 政府會保留權利在以下情況要求營辦計劃的學校**退還撥款或按比例退還部份撥款**：
 - 計劃因任何理由而**提早終止**；或
 - 參加計劃的兒童因任何理由而**提早退出計劃**或**被確認為不符合參加資格**；或
 - 實際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較原定目標為少**





- 當申請獲批准並簽訂《協議》後，政府會按照《協議》的條款向營辦計劃的學校發放撥款
 - 將以預支形式，分期發放撥款
- 應廉政公署的建議，最後一期的撥款（佔撥款總額的5%）只會在為期三年的計劃完結時而非政府機構已舉辦所有**指定數量的核心活動和分享會**，並已達到**實踐個人發展規劃內的短期目標**的成效指標，才會獲發放



- 營辦計劃的學校必須**為營運基金計劃開設專用銀行帳戶**，以存放政府就計劃發放的所有款項
- 營辦計劃的學校須負責推行**有效及穩妥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規劃財政預算、財務預測、會計、內部監控系統及審計
- 必須提交**年度財務報告**及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註冊的**會計師簽署的核數師報告**



□ 訪查

- 社會福利署將依據**協議 (包括服務規定說明)** 的要求監察服務質素，並進行預告及非預告**訪查**

□ 提交報告

- 營辦計劃的學校必須提交:
 - 季度統計數據報表 (QSR)
 - 年度財務及核數師報告
 - 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定報表**



- 在提供服務期間，營辦計劃的學校亦需因應政府要求，**向政府及/或基金督導委員會提交：**
 - **季度活動計劃及其最新進度報告；**
 - **有關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的最新資料；及**
 - **計劃的最新進度報告**



□ 查核重複申請

- 之前**曾參加 / 現正參加基金計劃**的兒童（包括因任何理由而提早退出基金計劃的兒童）**將不合資格參加其後的計劃**
- 營辦計劃的學校在向**兒童正式提供名額前**，須先徵得獲選兒童的家長 / 監護人同意向社署**提交有關兒童的個人資料**，以供社署檢查是否有重複提出的申請

推行時間表



日期	
2022年6月2日	截止申請
2022年6月至7月	審批申請
2022年8月中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布結果 ■ 批出計劃以及與獲選學校簽訂協議
簽訂協議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服務 ■ 開始招募兒童和友師參加計劃
2022年8月下旬/9月上旬	為獲選的學校舉行簡介會
2022年11月30日	完成招募兒童和友師參加計劃
2022年12月1日	開展活動
2025年11月30日	完成活動
2025年12月至 2026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最後報告和處理兒童的目標儲蓄餘款以完結計劃 ■ 完成計劃



服務量指標

	服務量標準	協定水平
1.	參加計劃的兒童的總人數	每項計劃最少50人
2.	配對捐款的金額	每名兒童的配對捐款比例為1:1
3.	友師的總人數	友師與兒童的比例最低為1:3
4.	已訂立個人發展規劃的兒童人數	最少80%的兒童在計劃第二年完結時已訂立個人發展規劃
5.	向兒童提供的培訓 / 社會服務機會的核心活動總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十次核心活動 - 首兩年每年四次，第三年兩次；以及 ■ 在整個計劃共十次活動中，最少80%的兒童出席最少七次活動。
6.	為協助父母 / 監護人參與訂立兒童的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而提供培訓的核心活動總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五次核心活動 - 首兩年每年兩次，第三年一次；以及 ■ 在整個計劃共五次活動中，最少70%的家長 / 監護人出席不少於四次活動。



服務量指標 (續)

	服務量標準	協定水平
7.	向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的核心活動總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五次核心活動 - 首兩年每年兩次，第三年一次；以及 在整個計劃共五次活動中，最少70%的友師出席不少於四次活動。
8.	為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人士舉辦分享會的總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兩年每年一次；以及 每次分享會最少有70%的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出席。
9.	友師與兒童之間聚會 / 溝通的總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須每月與友師聚會 / 溝通；以及 每月內，最少70%的兒童與配對的友師聚會 / 溝通最少一次。

* 註: 為增加靈活性，學校可在簽訂協議後向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提供培訓活動。



成效指標

	成效標準	協定水平
1.	參加計劃的兒童成功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比率	最少70%
2.	參加計劃的兒童在計劃第三年能使用其部分目標儲蓄額成功達到其個人發展規劃內的短期目標的比率	最少70%



- 營辦學校須注意，如有以下情況，社會福利署將會**記錄在案**，日後如有關學校**再次**提交基金計劃申請，在審批時可能被**扣分**：
 - ▣ 在計劃完結時**未能**達到上述**服務量指標**及**成效指標**；
 - ▣ 在計劃完結時**未能**達到**已承諾的較高服務量 / 成效指標水平及 / 或額外的指標**；
 - ▣ **持續未能**在指定的日期提交**財務及核數師報告**

第九批校本計劃

評審機制

審核申請的強制性規定



- 申請學校及所有合辦學校必須為**公營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 除官立學校外，申請學校及所有合辦學校須持有在香港《**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的“**註冊證明書**”。

- 申請學校**不曾 / 不會就建議的計劃申請或接受任何的公帑資助（兒童發展基金除外）**；以及

- 申請表必須在**截止時間前遞交**（即不遲於**2022年6月2日下午5時正**）。



- 由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就申請進行質素方面的審核。審核申請的考慮依據包括：
 - 在香港為兒童和青少年（6至24歲）**籌辦師友計劃 / 個人發展規劃的相關經驗**；
 - 是否有**支援網絡 / 與其他組織建立及維繫有效網絡的能力**，以協助營辦計劃（如申請學校可與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合作或向其購買服務）；
 - **招募足夠友師**以達到所承諾的友師與兒童比例的能力 / 措施，尤其是**借助學校的資源 / 網絡**（如學校的辦學團體、校友會等）；

審核申請的考慮依據（續）



- 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的考慮依據包括（續）：
 - ▣ 向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提供服務 / 計劃 / 活動的能力**；
 - ▣ 在整個計劃期內**留住參加計劃的兒童與友師**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培訓 / 社會服務 / 分享會的能力 / 措施**；
 - ▣ 尋求**學校網絡 / 非牟利機構 / 商業機構及 / 或個人捐助者**提供**配對捐款的能力**；
 - ▣ 運用 / 借助**學校的可用資源 / 網絡**（如學校的辦學團體、校友會、學校場地及設施、校本輔導、生涯規劃活動等）以協助營辦計劃的能力，如舉辦訓練 / 活動；

審核申請的考慮依據（續）



- 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的考慮依據包括（續）：
 - ▣ **監察**參加計劃的**兒童儲蓄**和所得捐款的**帳目**的能力；
 - ▣ **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投訴**的機制；
 - ▣ **招募或調派合適職員**推行及監察計劃的能力；
 - ▣ 運用**資訊科技**營辦計劃的能力；
 - ▣ 計劃要求服務量及 / 或成效指標的**達標水平**及 / 或是否有**額外的服務量及 / 或成效指標**；
 - ▣ 擬定**銜接安排**，以讓於完成計劃前已離校的參加兒童可繼續參與計劃；以及
 - ▣ **如申請學校曾營辦校本計劃，其服務表現**亦為評審委員會的考慮依據。

第九批校本計劃

遞交申請表注意事項



- 申請學校可選擇提交**紙本申請表**或**電子申請表**
- 申請學校只須提交一份申請，**不用同時提交電子及紙本申請表**。如有重複提交，社署將以最後一份提交的**電子申請表**的內容為準



- 申請學校需遞交的文件：
 - 填妥的申請表**正本**及**電子複本**（以預設的PDF格式儲存於電腦光碟）；
 -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註冊證明書**”的副本（副本**須由申請學校的校長核證**）
 - 伙伴機構 / 公司就**友師招募 / 配對捐款 / 其他合作所發出的書面證明**（如適用）；以及
 - 信託基金成立及管理的證明及其他背景資料（若捐贈是來自由商業或非牟利機構所成立及管理的信託基金）
- 如電子複本與申請表正本有異，將**以申請表正本為準**



- 學校須**遵照下列要求**填妥申請表：
 - 申請表**以PDF格式**備存，申請學校需要使用Adobe Reader以閱讀及填寫預設的PDF格式文件，並以此格式**遞交表格**。
 - 申請表**應按預設的字型和大小以英文或中文填寫**，及以打印機列印。
 - 就申請表內每條問題，申請學校必須於預設位置內填寫，**任何以附頁提交的内容一般不會作考慮**。
 - 申請表須**由申請學校的校長簽署並附學校蓋印**。

- 申請表可在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
 -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whatsnew/



- 將填妥的申請表正本、載有電子複本的光碟及有關證明文件**放入信封封存**；
- **專人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42室社署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 在**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遞交；
- 在**截止申請後**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視乎申請數目及學校遞交的資料是否齊全，預計申請學校會在**2022年8月**收到書面通知有關審核結果。



- 申請學校亦可選擇於以下網頁提交「電子申請表」：
<http://eform.cefs.gov.hk/form/swd069/>

- 申請學校須閱讀**提交電子申請須知**、按照指示填寫及在限期前提交申請，並**上載所需文件（上載文件的總容量不得超過20Mb）**：
 -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註冊證明書」**的掃描件；
 - 以預設的PDF格式文件填妥及完整的**申請表（第二部份）**；
 - 伙伴機構 / 公司就**友師招募 / 配對捐款 / 其他合作所發出的書面證明**的掃描件（如適用）；信託基金成立及管理的證明及其他背景資料的掃描件（若捐贈是來自由商業或非牟利機構所成立及管理的信託基金）；以及
 - 有關申請表的其他附件和附加資料的掃描件（如適用）。

電子申請 (續)

兒童發展基金第九批校本計劃申請表

<p>1) 簡介</p> <p>2) 申請學校的資料</p> <p>3) 強制性的要求</p> <p>4) 申請學校 / 合辦學校的書表</p> <p>5) 有關附錄</p> <p>6) 計劃資料</p> <p>7) 文件上蓋</p> <p>8) 申請學校聲明及同意書</p> <p>9) 電子簽署</p> <p>10) 核實及確認</p> <p>11) 確認通知書</p>	<p>社會福利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p> <p>兒童發展基金第九批校本計劃提交電子申請須知</p> <p>1. 使用本系統作電子申請前，請先參閱「一般常見問題」：https://eform.one.gov.hk/form/generalFAQs/zh/及「申請程序指引」：https://www.swd.gov.hk/zh/index/site/whatsnew/zh/</p> <p>2. 提交此電子表格時，申請學校的校長須簽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 (參閱下文) 或由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條例」) 獲認可的核證機關 (例如香港郵政 (參閱下文)) 發出的有效個人電子證書；或 申請學校根據「條例」獲認可的核證機關發出的有效機構電子證書。 <p>專志關於「智方便」 專志關於數碼證書</p>  <p>3. 在提交電子申請前，請核對所輸入的資料是否正確。電子申請一經提交，所有資料將不能再作修改及查閱。如有需要，申請人請自行在提交電子申請前，在預覽頁面列印 / 儲存電子申請表內容。</p> <p>4. 如欲接收電子確認通知書為紀錄，請在電子申請表填寫你的電郵地址。系統會在你提交電子申請後 2 小時內以電郵通知你成功提交申請。如果你在提交電子申請後 2 小時內未收到確認電郵，請聯絡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並提供申請參考編號以便查核。為確保確認通知書準確無誤，請核對所填寫的電郵地址是否正確。</p>
<p>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電話: 2892 5540 電郵: scdf@swd.gov.hk</p>	<p>申請規定</p> <p>1. 申請學校或任何合辦學校必須為公辦學校¹ 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繼續向申請一併提交一份《教育條例》(第279章) 第3條所指的「註冊證明書」的複印件。</p> <p>2. 申請學校或任何合辦學校必須不會就建議的計劃申請或接受兒童發展基金以外任何形式的公共資助 (例如根據與社會福利署 (社署) 訂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而獲用的資助、已獲社署批出的服務合約、或已獲其他公共機構提供的資助如獎學基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護手扶弱基金、「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等)。為免生疑問，規正無效校本計劃的學校不會被禁止申請九批計劃。</p> <p>3. 申請學校須視要求提交「電子申請表」並上載下列文件 (上載文件的總容量不得超過20M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預設的PDF格式文件填寫及完整的申請表 (第二部份)； 《教育條例》(第279章) 第3條所指的「註冊證明書」的複印件 (只適用於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伙伴機構 / 公司或友誼 / 配對捐助 / 其他合作所發出的需要證明的複印件 (如適用)； 當該基金成立及營運的證明及其他有關資料 (若根據該基金自由捐輸或非牟利機構所成立及營運的信託基金)；以及 有關申請表的其附件和附加資料的複印件 (如適用)。 <p>4. 申請學校只須提交一份申請，不用同時提交電子及書面申請表。如有任何重複提交，社署將以最後一份提交的電子申請表的內容為準。</p> <p><small>¹ 公辦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small></p>
<p>一般常見問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上頭的「兒童發展基金第九批校本計劃提交電子申請須知」和「申請規定」。</p>
<p>我想</p>	<p><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新表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寫已儲存的表格</p>

電子申請 (續)

1) 簡介	✓
2) 申請學校的資料	✓
3) 強制性的要求	✓
4) 申請學校 / 合辦學校的背景	✓
5) 有關經驗	✓
6) 計劃資料	
7) 文件上載	
8) 申請學校聲明及同意書	
9) 機構, 申請學校校長簽署	
10) 檢查及確認	
11) 確認通知書	



請下載並繼續填寫電子申請表 (第二部份)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553/en/e-form/CDF_SWD069.pdf

電子申請 (續)

❖ 兒童發展基金第九批校本計劃申請表

1) 簡介

2) 申請學校的資料

3) 強制性的要求

4) 申請學校 / 合辦學校的背景

5) 有關經驗

6) 計劃資料

7) 文件上載

8) 申請學校聲明及同意書

9) 機構, 申請學校校長簽署

10) 檢查及確認

11) 確認通知書

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電話: 2892 5540
電郵: scdf@swd.gov.hk

一般常見問題

申請學校的註冊證明書 - 申請學校名稱 *



選擇一個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 PDF, JPG, JPEG, PNG
大小不多於 5.0 MB

電子申請表 (第二部份) *



選擇一個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 PDF
大小不多於 6.0 MB

伙伴機構 / 公司就友師所發出的書面證明 (如有)



選擇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 PDF, JPG, JPEG, PNG
總大小不多於 5.0 MB
(可選多個檔案)

伙伴機構 / 公司就配對捐款所發出的書面證明 (如有)



選擇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 PDF, JPG, JPEG, PNG
總大小不多於 5.0 MB
(可選多個檔案)

其他附件和附加資料 (如適用, 例如信託基金成立及管理的證明及其他背景資料)



選擇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 PDF, JPG, JPEG, PNG, DOC, DOCX
總大小不多於 5.0 MB
(可選多個檔案)



- 申請表須由**申請學校的校長**以下列其中一種形式作**電子簽署**（三選一）：
 - ▣ 個人形式：「智方便+」數碼簽署 或 有效個人電子證書
 - ▣ 機構形式：有效機構電子證書

電子申請 (續)

❖ 兒童發展基金第九批校本計劃申請表

1) 簡介

2) 申請學校的資料

3) 強制性的要求

4) 申請學校 / 合辦學校的背景

5) 有關經驗

6) 計劃資料

7) 文件上載

8) 申請學校聲明及同意書

9) 機構, 申請學校校長簽署

10) 檢查及確認

11) 確認通知書

申請學校聲明及同意書

本人保證在本申請表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資料不正確, 申請將被當無效, 同時, 基金將停止發放資助, 已支付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兒童發展基金。

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以審批該申請, 亦會用作有關研究、檢討計劃、訓練、簡報會或分享會之用。本人同意若本申請被接納並得到資助, 社會福利署可將本申請表內的資料上載基金及社署網頁, 以供公眾瀏覽。如這項計劃獲得基金撥款, 本人亦同意在有關的刊物、宣傳資料和各項活動中, 印上或採用基金的名稱及標誌。

申請學校校長的電子簽署

姓名

申請學校校長

職銜

校長

電話號碼 *

12345678

電郵地址 *

email@email.edu.hk

電子簽署形式 (必須由申請學校校長簽署) *

- 個人形式: 「智方便+」數碼簽署 或 有效個人電子證書
- 機構形式: 有效機構電子證書

電子申請（續）

- 個人形式：
- 「智方便+」數碼簽署 或 有效個人電子證書
- 機構形式：
- 有效機構電子證書



電子申請（續）

- 遞交後可下載申請表紀錄：

遞交詳情

多謝使用電子表格服務。系統已收到你所遞交的資料，並且將會交予有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處理。若日後需要就所遞交的資料作出查詢或遞交附件，請提供以下的參考編號。

列印/下載已遞交的表格

遞交日期及時間 (YYYY-MM-DD HH:MM)

██████████

參考編號

SWD0695LNRTK2Y2C

如有查詢，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

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電話: 2892 5540

電郵: scdf@swd.gov.hk

第九批校本計劃

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

填寫培訓活動表格



- 核心培訓活動需要具有訓練元素及配合基金目標

附件
Ann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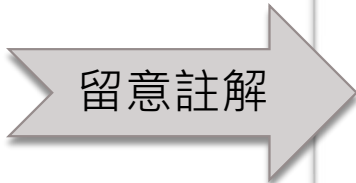
兒童發展基金 Child Development Fund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提供的服務／活動
Services/Programmes/Activities provided for the Participating Children, their Parents/Guardians and Mentors

申請學校須根據第三章「服務規定說明」第 24 段中，有關活動節數及出席率所協定的服務量標準來填寫下列「核心活動」的資料。如申請學校有意提供較計劃要求為多的「核心活動」或其他合適活動，請在下列「附加活動」部分提供有關資料，惟在根據個別服務量標準評核出席率時，「附加活動」的出席率不會被計算在內。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Core Programmes” according to the agreed frequency and attendance rate of the Output Standards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24 of Chapter 3 - Service Specifications. If the applicant school plans to organise more “Core Programmes” on top of the required level or other suitable programmes/activities, please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under “Additional Programmes” in the table below. However, the attendance of these “Additional Programmes” will not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assessing the attendance rate under respective Output Standards.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的服務／活動
Services/Programmes/Activities provided for the Participating Children

活動種類 Type of programme/ activity	時間表 Timeframe	活動性質 <u>Nature of programme/ activity</u> (見附註 1) (See Note 1)	活動目標和訓練元素 [請為核心活動列明訓練元素，例如：開募禮活動包含提升兒童自我認識，訓練兒童理財能力，教導兒童儲蓄的重要] <u>Objectives & training elements of the programme /activity</u> [Please elaborate the training elements of the core programmes, e.g. to raise children's self-awareness, to train children on their ability of wealth management, to teach children on the importance of savings in the opening ceremony]	活動形式 <u>Format of programme/ activity</u> (例：講座) (e.g. Lecture)	活動的次數和預算人數 [如活動分開數次舉行，請提供活動節數和每節的預算人數 (見附註 2)，例如：4 次、每次 25 人] <u>No. of times of programme/ activity and Planned no. of participants</u> [If a programme/ activity is to be held in several sessions, please provide the no. of sessions and the planned no. of participants per session (See Note 2) (e.g. 4 sessions, 25 participants per session)]	培訓導師 <u>Trainer</u> (例：社工) (e.g. Social Worker)



留意註解

填寫培訓活動表格 (續)



62

□ 核心培訓活動需要具有訓練元素及配合基金目標 (續)

四次核心活動 4 Core Programmes	第一年 The first year	(1) 開幕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誓師典禮 增強學員參加動機 邀請曾參加兒童發展基金的學員上台為新學員分享經驗 透過專題演講，讓學員認識生涯規劃的重要性 	典禮、分享及講座	1次共 100名學員	社工及朋輩義工
		(2) 財政管理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導學員理財概念及自小養成儲蓄習慣重要性 	小組體驗	5次，每次 20名學員	專業理才師及社工
		(3)				

例子 *

* 只供參考



以上內容只作**參考用途**，
並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邀請申辦兒童發展基金
第九批校本計劃的詳情，**以上載於社署
網頁之資料為準**。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2892 5540
與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聯絡



- 有意營辦計劃的學校除了自行尋找伙伴機構外，亦歡迎聯絡兒童發展基金的策略伙伴，以下三個策略伙伴十分樂意為學校提供配對捐款及協助：

兒童發展配對基金
Child Development Matching Fund
(CDMF)

- 聯絡人：郭浩然先生
- 聯絡電話：2815 7799
- 聯絡電郵：mf_application@cdmf.org.hk
- 機構網址：<http://www.cdmf.org.hk>

青少年發展企業聯盟
Child Development Initiative Alliance
(CDIA)

- 聯絡人：郭浩然先生
- 聯絡電話：3525 1021
- 聯絡電郵：info@cdia.org.hk
- 機構網址：<http://www.cdia.org.hk>

教會關懷貧窮網絡
Hong Kong Church Network for the Poor
(HKCNP)

- 聯絡人：黃耀東先生
- 聯絡電話：3689 9810
- 聯絡電郵：elliswong@hkcnp.org.hk
- 機構網址：<http://www.hkcnp.org.hk>

簡介會問答環節

兒童發展基金協作會議

讓有意營辦計劃的學校認識有
機會合作的策略伙伴及非政府
機構



播道書院

(合辦學校：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及

幸福實驗室 (Citylab)

- 兒童發展基金策略伙伴
 - 兒童發展配對基金 (CDMF)
 - 青少年發展企業聯盟 (CDIA)
 - 教會關懷貧窮網絡 (HKCNP)

- 有意為學校提供協助的非政府機構

協作會議問答環節